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通过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对现行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www.vidc.info）进行完善和升级，升级后的合格证系统新增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功能。

二、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采集信息：

（一）国产车辆，须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附件 1，以下简称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要求见附件 2）；
- 3.合格证明（包括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

生产企业已注销，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纳税人按上述方式和内容上传资料信息。

(二) 进口车辆，须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车辆信息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

三、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发生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固定装置变化需要补充图片等情形的，应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附件 3，以下简称车辆免税图册变更表），并分别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免税图册变更表扫描件、生产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扫描件、补充的电子图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25

